

绿色税收研究报告（二）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环境税收观察

环境风险应影响高新企业评定和税收优惠



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2020年9月

目录

1. 绿色税收国内背景	2
1.1 全国高企发展概况	2
1.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背景	3
1.3 高企认定的法规政策	4
1.4 重大问题的界定	5
2. 环保组织推动：尚属首次	5
2.1 概况与流程	6
2.1.1 全国 116 家高企概况	6
2.1.2 实施流程	7
2.2 细谈绿色税收推动	8
2.2.1 上市公司的高新技术子公司绿色税收分析 ..	8
2.2.2 科技部门的反馈与分析	10
2.2.3 税务部门的反馈分析	14
3. 发展与倡议	16
3.1 高新企业应主动加大自身环境与安全信息的公开	16
3.2 各省市有关部门应加快制定“重大”问题界定 ..	16
3.3 多部门联动机制需加强建设，联动平台需尽快搭建	17
3.4 从被动到主动，避免监管缺位	17
3.5 大数据助力科技部门提高行政效率	18
3.6 上市公司应当提升综合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	18
附表 1：上市公司高企违规处罚情况分析表（节选） ...	19

编写成员：徐景、方应君、鲁丽

前言

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以下简称绿色江南）继第一期绿色税收研究报告《长三角污水处理企业环境税收观察——勿因环境风险影响税收优惠》发布后，除了在污水处理行业的企业亟需关注自身环境风险或将影响税收优惠外，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的认定和核准需要多部门（生态环境、应急、科技、税务）加以重视和协同管理。

企业在经过高新技术认定后，享受税务部门所得税减免优惠和“高企”荣誉，一旦发生环境违规、安全事故，其影响应关乎到企业正在参与评定、已经评定享受、正在复核评定的全过程，而这更直接影响到高企是否名副其实，是否能够继续享受税务部门的优惠政策。

目前，从全国高企情况来看，鲜少有因为环境违规、安全事故引发的高新技术认定失败的案例。个别已公开的案例，如兴业矿业（000426）因 2019 年发生的“3.23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被撤销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安全事故，不仅影响了企业是否符合高企的认定，更影响了该认定带来的税收优惠和部分地区的财政补贴，势必影响企业的经营利润和商誉形象，有些企业属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也将会对股市造成一定的风险影响。

绿色江南观察到目前全国部分高企享受该认定带来的税收优惠和部分财政优惠的前提下，却存在着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的现象，这势必影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制和税收机制的健康有序发展，也影响了整个市场的合规合法和公平公正。因此，绿色江南在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指导下，帮助科技和税务部门识别正在和已经认定高新企业的环境表现，协助科技部门规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机制，促进企业自主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做好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工作，提升企业高质量的健康发展。

本期报告中，绿色江南与全国 22 个省市地区的科技厅级部门和在地 96 家税

务部门沟通合作，核实了 116 家高企情况，截止报告发布，16 个省份的科技部门已经与绿色江南取得良好的沟通，收到了关于高企的回复，多地税务部门在给绿色江南的回复中表示，绿色江南的本次致函已经转送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做进一步核实。

1. 绿色税收国内背景

在绿色江南绿色税收研究报告（一）《长三角污水处理企业环境税收观察- 勿因环境风险影响税收优惠研究报告》中，已经系统的介绍了绿色税收目前在国内学界研究、法规政策背景的相关情况，本章节不再作详细介绍。本期报告主要阐述研究高企认定的背景、法规政策、重大问题界定标准以及目前全国高企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

1.1 全国高企发展概况

依据国家统计局官方公布数据和高企认定工作网公示名单核算结果，我们发现自 2008 年配套的法规实施之下，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数总体上呈现上升趋势，尤其是在近 5 年稳步上升，具体如图 1：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分析图所示。

图 1：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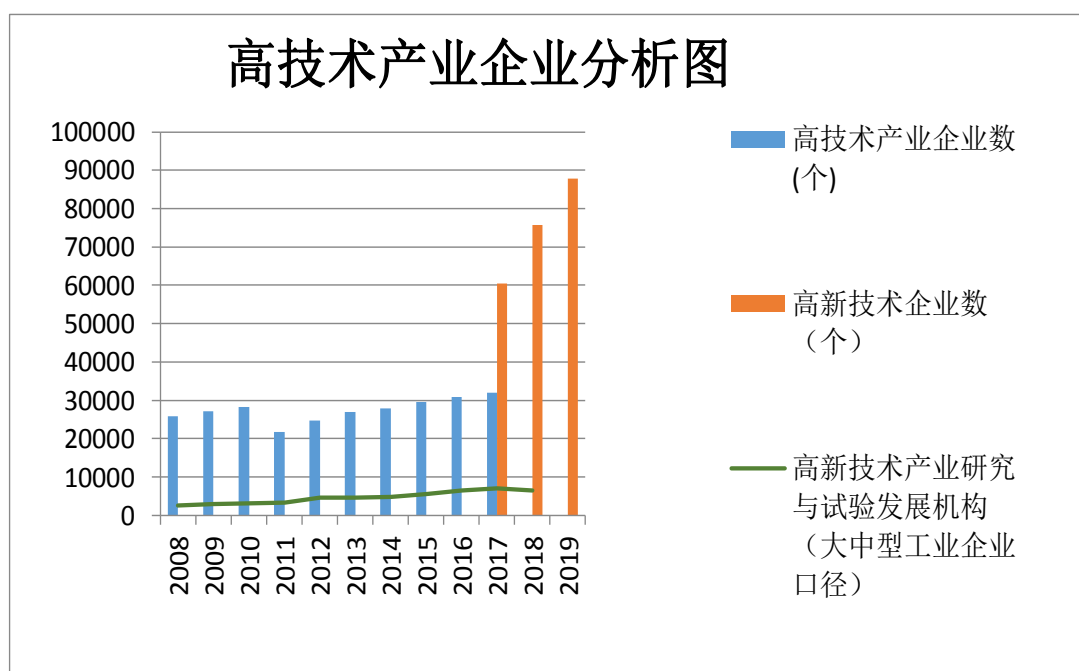


图 1 中高技术产业企业数和高新技术产业研究机构数均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高新技术企业数来源于高企认定工作网各省市发布名单统计。其中在 2017 年，高企认定核算企业数大约为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两倍，可以看出两组数据之间的差异，但不可否认的是，从整体而言，这些数据都体现了高新技术在我国积极向好迅速发展。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高技术企业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占比在不断增加，从 2008 年的 6.05% 增长到 2017 年 8.59%，这进一步彰显了高新技术产业在工业产业中的权重提升，也体现我国高新技术研究转化为工业生产的能力提升，更展现我国工业企业正在逐步从低端制造走向高端创造。

高新企业认定已经走过 12 个年头，在 12 年的高企认定发展中，被认定的高企环境、安全合法合规情况也应当被重视和关注。绿色江南希望通过本次的调研厘清企业被认定高企前后的环境与安全风险是否继续合法享受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推动高企主动承担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提升地区高企环保认定机制更加健全，帮助多部门降低高企认定后的多重风险。

1.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背景

2007 年，“新税法”颁布并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其中第四章税收优惠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¹”，明确提出了高企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紧接着，在 2008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颁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落地实施。

在 2010 年，补充修订《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为高企的认定提供了更加完备的标准政策。2016 年，在高企认定实施 8 年之后，科技部、财政部、国税总局再次修改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管理办法》）。

¹ 一般未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减按 15% 税率，意味着削减 10% 税率征收。

12 年的高企的认定经验和实施结果，不仅提升了我国从“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转变能力，也完善了高企认定后相关配套的条例和政策。如 2016 年，国家在修订《工作指引》时，补充废除条例前企业已认定享受和受处罚执行时间的延续性条款和规定，对高企委托境外研究费用问题、亏损结算转年限问题、研发试验经费统计问题等做了一定的规定和补充。

1.3 高企认定的法规政策

高企的认定主要依据《工作指引》和《管理办法》上相关的条件和操作流程，在按照相关要求申报后，由各省市科技部门予以公布评审结果，确定是否为高企，定为高企，则与税务部门联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规定，高企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6 年，国税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曾提过，“企业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凭借证书即可在税务机关备案享受税收优惠，这条符合国税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的文件要求”，这直接从手续和流程上省略了税务机关的审核工作，因此企业只要申报完成高企认定，在纳税上就可以享受 10% 的减免，实际按 15% 进行缴税。

此外，全国多个地区在鼓励企业高质量发展上，对于申报成功企业、已经是高新技术的企业除了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外，会给予相应的财政奖励，具体奖励的力度和方式由各地区根据财政情况自行决定。例如，京能电力（600578）在其《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公告中披露了一项：“获科技厅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30 万元”。江苏省在发布的《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9]41 号）中提到“首次认定为高企的企业不低于 30 万元的培育奖励”。

同时，在高新企业认定条件中有一条明确的规定，“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这意味着企业在申报的同时必须满足环境和安全的合法合规，不能发生重大的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

依据当前所发生的事例（兴业矿业）和部分科技厅的回复来看，如果高企在认定后，三年内发生重大问题事故，同样会被取消高企资格并追缴税款。

1.4 “重大问题”的界定

对于其中“重大环境污染”的界定，目前主要有河北省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其次山东省和宁波市也出台了相应的环境重大问题的划定标准。

依据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9 年颁布的《关于印发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界定标准（暂行）的通知》（（2019）24 号），明确提出在河北省的界定中构成以下两种情况的予以认可：1.犯污染环境罪，指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被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认定构成污染环境罪；2.被列入省级环境违法黑名单，指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被省政府列入“河北省环境违法‘黑名单’企业”。

河北省的暂行标准明确了高企在环境违法方面的两种情形，但其他省市科技部门尚未出台明确的重大问题的界定。依据山东省《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规定（试行）》（鲁环办执法〔2019〕22 号）中第六条和宁波市《宁波市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中第五条，都各有 10 项规定，明确界定了重大环境违法问题。

其余省份科技部门暂未有明确的重大问题界定。本期报告中，绿色江南关于重大环境安全问题的界定，参照部分省市的制定的标准为指导，为单一年度环保处罚超过 20 万元、单一年度环保处罚记录超过 3 条、因违规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产整治及处罚等情况之一。

2. 环保组织推动，尚属首次

基于上述情况，绿色江南系统研究了高企相关的税收法规政策，首次从高企环境治理、高企认定、合规享受税收政策减免的方向进行探讨，补充了国内公众参与监督高企认定的机制，促进构建环保组织与全国多省市科技部门、税务部门有效沟通和合作机制，一方面在将推进企业治理污染、减少污染落到实处，形成

高企评定、税收杠杆撬动企业污染减排的闭环，另一方面将推进高企认定程序和规章制度的完善，促进构建整体上有法可依，按章办事的机制。各省科技厅与税务部门表示，本次绿色江南对高新企业认定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致函提示尚属首次，将作为今后高企评定重大违法行为的参考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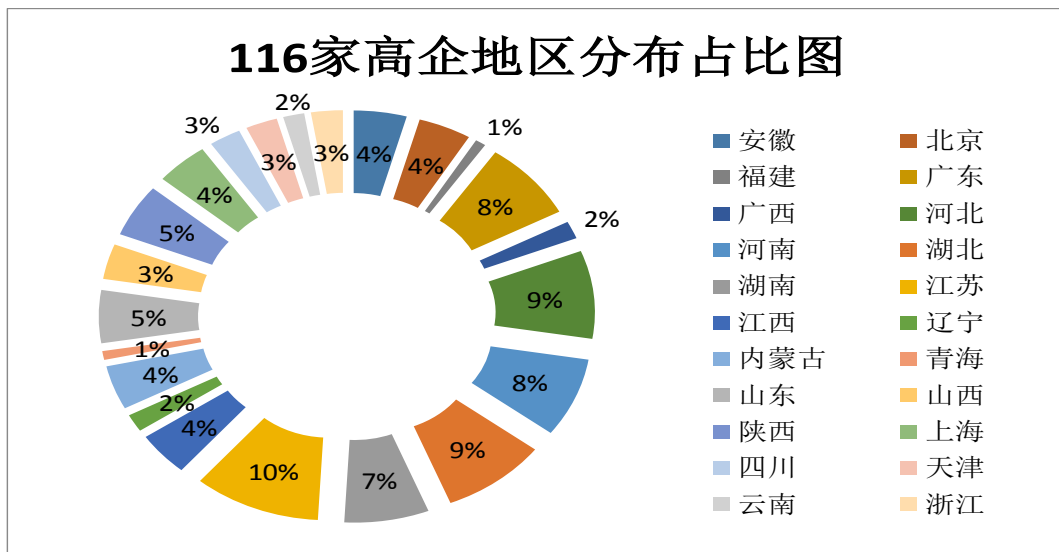
2.1 概况与流程

本期项目以上市公司旗下高企子公司为例，得到了公众环境研究中心（以下简称 IPE）环境数据的支持。绿色江南借助 IPE 环境数据库筛选出 2018 年、2019 年有监管记录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据持股比例、罚款金额、环境处罚和安全事故影响程度进行分类，筛选出 116 家高企。

2.1.1 全国 116 家高企概况

本期以全国 22 个省市地区的 116 家高企为例，本期高企均为 88 家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地区抽验数量不一，其中苏、鄂、冀数量较多，分别是 12、10、10 家高企，闽、青数量最少，均为 1 家高企。东部地区²占比 46.55%，西部地区³占比 16.40%，其他地区占比 37.07%，具体如图 2：116 家高企地区分布占比图所示。

图 2：116 家高企地区分布占比图



² 东部地区是指：河北省、北京市、天津市、山东省、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广东省、海南省、福建省、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³ 西部地区是指：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云南省、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

116家高企中，监管记录的主要年份集中在2018年、2019年，部分高企因证书评定年限监管记录筛选年份延长到2016年、2017年、2020年⁴等。其中有的高企单一年度处罚记录多达45条，有的高企单一年度处罚金额多达1459万元。每一年度处罚记录条数总和与处罚金额总和，按平均数来看，116家高企平均每家在2018年罚款59.52多万元，具体如表1：116家高企多年度监管记录情况表所示。

表 1：116 家高企多年度监管记录情况表

年份 \ 记录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条数/条	40	245	371	269
金额/万元	760.58	3367.71561	6905.34412	2741.85144

2.1.2 实施流程

本次实施局限于单一企业所得税中的高企减免措施，其目的在于：第一精准评估全国高企环境安全违约对高企认定后税收优惠影响，第二，推动多省市地区制定有关高企认定中“重大”问题的裁量标准，第三，增强环保组织参与监督高企高质量发展。

据此，绿色江南采取与科技、税务部门积极沟通合作的形式，确认因环境、安全违规对高企认定的影响，并做出友好提示与建议。

首先，绿色江南确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环境、安全违规监管记录情况，明确高企违规表现，查询相关主管部门接受情况。

其次，绿色江南确认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高企证书进行认定的省市，明确高企所属地区，查询相关属地监管单位接收情况。

⁴ 2020年数据截止2020年6月30日，共23条罚单，41万罚款。

最后，绿色江南收集科技、税务部门的反馈信息进行研究，初步分析本次致函的 116 家高企绿色税收的实施和反馈，切实推动多地区高企环境安全评估制度和绿色税收制度的完善，推进国家绿色税收体系更加健康发展。

2.2 细谈绿色税收推动

依据相关文件和实际筛选，绿色江南选择从全国 88 家上市公司的高新技术子公司绿色税收总体概况、科技部门、税务部门反馈三个部分进行系统研究，最后得出总结和建议。

2.2.1 上市公司的高新技术子公司绿色税收分析

从本次的 116 家高企细分来看，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违规记录存在单一年度和多个年度，每一年的违规次数大于等于 1 条，受罚金额高于 20 万元。

监管记录条数与高企环境违规次数成正比。部分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要在环境方面所受的处罚次数高，金额巨大，有的高企出现单年度处罚记录达到 45 次，这意味着 12 个月中每个月被处罚 3.75 次，这一类多为屡次出现同样问题且不整改、数次处罚的情况，例如部分建筑类高企，长期夜间未取得施工证的情况下违规施工造成噪音污染，个别化工高企长期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违规排放污染物。此外，环境处罚单一年度超过 12 次，即平均每月处罚 1 次的高企共有 20 家，具体如表 2：高企单一年度处罚记录条数分析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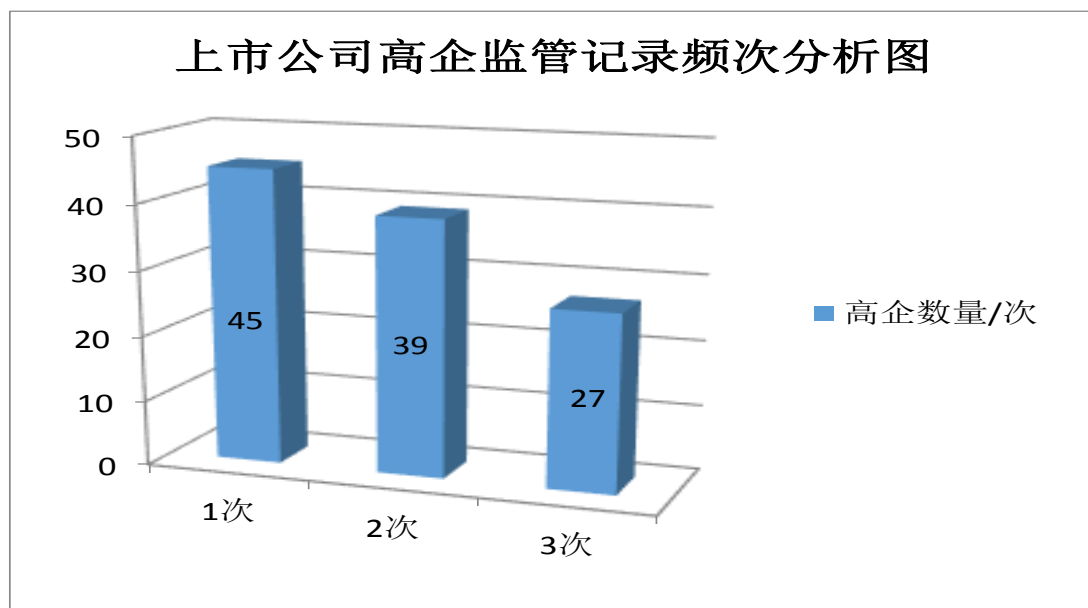
表 2：高企单一年度处罚记录条数分析表

年份 \ 次数	2017 年	2018	2019
超过 12 次	2 家	9 家	7 家
超过 24 次		3 家	3 家
超过 36 次		1 家	1 家

监管频率与高企合规生产率成反比。上述比较了单一年度情况，监管频率则

对应的是多年度情况分析。多数高企监管频率⁵在 1 次-3 次之间，另有 4 家高企的监管频率为 4 次，1 家高企在 2016 年-2020 年 5 年内均出现处罚记录，监管频率越高的高企，违规生产率越高，在我们研究的年度内，达到 3 次及以上的高企，表示其在绿色江南研究年度内每年在某些方面均未能按照环保要求合规生产。同时，在这些高企中，当年度处罚总金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的共有 52 家，总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共有 28 家，其中有 16 家出现多年度罚款总金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这表示我们筛选处罚金额超过 20 万的高企中，实际上有 52 家单年度的处罚金额是筛选标准的 2.5 倍，甚至有 28 家是 5 倍，高企的环保处罚金额远超于原定筛选标准。关于环境安全问题监管记录具体如图 3：上市公司高企监管记录频次分析图所示。

图 3：上市公司高企监管记录频次分析图



上市公司所属的高企是否依法生产值得关注和复核。本次筛选出的上市公司中部分高企处罚除了数额大、频率高、记录多外，有的高企受到处罚年度是其评选的当年，有的高企受到处罚的年度在其评选的前一年，有的高企受到处罚在其当选的三年中，但是无论哪一种情况，依据文件规定都应当被提请重视和复核。上市公司中高企处罚记录情况部分如附表 1：上市公司高企违规处罚情况分析表

⁵ 监管频率：一年出现为 1 次，两年出现为 2 次，以此类推，与单一年度监管条数不同。

（节选）所示。

如附表 1 所示，证书编号中字母 GR 之后标明了相应的认定年份，例如 GR2019XXXX，2019 即为认定年份，但是在该年份前一年至认定成功的三年内都存在着环境违规记录，即在 2018 年、2019-2021 年四年存在问题，这些值得科技部门重视和复核处理。

2.2.2 科技部门的反馈与分析

116 家企业分别有 22 个省市科技部门进行认定，因此绿色江南先与相关高企所在属地的科技部门取得联系，以致函的形式向各地科技部门进行友好性的提示和建议。

绿色江南与 22 个省市科技部门首次致函沟通是在 6 月 19 日，之后收到了来自天津、四川、福建、青海、湖北 5 个省市的科技部门的反馈，于是在 7 月 19 日，绿色江南就相关省份其他存在环境记录的高企提请关注再次与 17 个省市科技部门致函沟通。截止 8 月 31 日，已经得到 16 个省市科技部门的反馈，其中广东、北京、广西、河北、山东、浙江 6 个省市一直未取得联系，电话一直无人接听。

高企评定十多年，省级标准尚未细化且未统一。从回复的省市科技部门的反馈来看，所有科技部门都表示本省均无针对《管理办法》中提出的“重大环境污染、重大安全事故”的界定细则，且均以环保部门和应急部门的答复为裁定依据。在本次湖南省科技部门的回复中，经核实的 8 家企业环境违规均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且在下一步会协同环保部门进一步明确界定标准，加强日常管理。由此，可以看出湖南省确实发现省级标准未细化，且在绿色江南的推动下，即将着手细化规则，其务实的工作值得推荐。

科技部门评定认证时被动接收环保部门信息。大部分省市表示对于本省市提请关注的高企所受的相关处罚记录均通过与环保部门联系确定后不属于重大环

境污染，而后科技部门答复绿色江南相关企业正常享有高企资格。多数省市表示本次绿色江南的提请结果将作为本省市日后评定高企重大违法行为的重要参考。其中天津、福建等省市积极向绿色江南反馈了较完整的答复，应为其他省市学习借鉴。

大数据应助力科技部门信息筛选，提高办事效率。有的省市科技部门表示高企的处罚记录跨越多个省市，复核时间久。有的省市科技部门表示高企的处罚记录需由地市科技部门复核答复，反馈时间久。其中四川省科技部门表示复核期间为一年，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部门表示处理时间待定且不接受主动跟进处理结果。就答复时效来看，相关部门的答复显然并不合乎有关规定，绿色江南希望科技部门在第三方环境大数据的运用下，能够提升工作效率，完善服务机制。

政府公示信息提出异议渠道还需畅通完善。部分省市科技部门表示不接受公众对于高企复核的申请，尤其是对通过认定的高企不予复核，只单向接受来自环保和应急管理部门关于企业的反馈信息。绿色江南希望科技部门能够主动调整工作模式，主动听取多方的建议，切实解决客观存在的问题，避免国家税收和财政资源流失。

22 个省市有关处罚记录和反馈的信息具体如表 5：各省市高企情况分析表所示。

表 5：各省市高企情况分析表

省份	存在违规记录的高企数	罚款金额最多的处罚记录	沟通详情
安徽	5	包环罚字〔2018〕044 号、043 号：废气无组织排放严重；2017 年 8 月投入生产，至 2018 年 7 月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共罚款 110 万元。	6 月 23 日开始向高企了解情况，迅速着手处理，但处理进度需以地市处理速度来定。
北京	5	昌环保监察罚字〔2016〕49 号、548 号：超标污水直排南沙河；2012 年 1 月投入生产，至 2016 年 3 月未完成验收。共罚款 72.42508 万元。	

福建	1	2019年4条罚单均为超标排放废水。限产停产，共罚款30万元。	
广东	9	2017年4条罚单：废气超标排放，未验先投。共罚款281.5万元。	致函未回，电话不通。
广西	2	港北环停字（2018）001号，港北环罚字（2018）014号：停产，共30万元	
河北	10	2018年8条罚单中7条均为拒不改正无证排污行为，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共罚款1459万元。	致函未回，电话不通。
河南	9	2019年15条罚单中多条均为废气或废水超标。共罚款221万元。	收函件后反映给当地科技局核实，环保部门回复科技厅，信中所述不属重大。
湖北	10	2016年12月，央视财经频道《经济半小时》栏目曝光违法排污。罚款252万元，停产整治。	认定名单发送到省环保部门进行核实，征求意见，以其界定回复为依据。如果企业有问题，环保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会发文至科技部门提出取消意见。
湖南	8	益环罚字[2018]2号：废水中总磷超标。罚款100万元。	已经联合环保部门对部分企业进行初步核实，对一些出具说明并整改的企业不做重大处理，当地环保部门对于重大界定不明，还需进一步讨论。
			收信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开展核实工作，先就8家企业开展自查，要求企业提供说明材料，经核实，8家企业不属于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下一步，将协同环保部门进一步明确界定标准，加强日常管理措施。感谢绿色江南的关注和支持。
江苏	12	2018年11条罚单主要为多次超标排放废水，违反三同时，违规	来函在6月底已收到，正准备按照办法和指引来处理。

		处置危废万吨。生态环境部专项督查，共罚款 601.35 万元。	
江西	5	洪环行罚（2019）13 号、14 号、33 号、54 号、73 号：5 条废水超标，1 条臭气超标。共罚款 170.5 万元。	正在进行省内高企认定审核，根据工作安排进度复核信件中提及公司信息。
辽宁	2	沈环经开罚告[2017]21 号：废水超标。罚款 49.399 万元。	致函已收到，不处理。
内蒙古	5	2018 年 35 条罚单，1 条安全事故，死亡 1 人，共罚款 478.6626 万元。	正在与环保部门沟通确定重大的界定，对高企的处理需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决定；本次处理结果可以作为日后判定高企重大违法行为的参考；处理时长待定，有结果会告知，不接受主动跟进
青海	1	青环罚（2018）2 号：2011 年投入生产，至 2018 年每年拒不验收。罚款 30 万元。	未构成重大安全问题、严重环境污染，无省级界定标准，该企业违规记录不影响高企评定。目前严重环境污染默认标准为：1. 排放污染物超标导致环境污染；2. 环境问题引发爆炸之类人员伤亡。
山东	6	2017 年 9 条罚单，部分为废气超标排放。共罚款 77.9 万元。	致函未回，电话不通。
山西	4	2017 年 19 条罚单，多为废气、废水超标。共罚款 415.105144 万元。	致函未回，电话不通。
陕西	6	2018 年 10 条罚单，多为废气超标。停产，共罚款 301 万元。	要求重新致函，不受理电邮信访
上海	5	2019 年 4 条罚单，其中一条为瞒报和谎报死亡 1 人安全事故。共罚款超 238.6 万元。	函件重寄，电话不通。

四川	3	川环法攀枝花罚字【2018】31号：废气超标。罚款90万元。	企业外省违规记录难以查到，将会一一核对准确性，答复时间为一年，重大裁定与环保部门商定给出，无省级界定标准。
天津	3	2017年5条罚单，多为废气、废水超标。共罚款50.1152万元。	将会与专家、企业进行研究复核。
云南	2	富环罚(2017)05号：危废处置、2013年建成投产至2017年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罚款90万元。	目前还在研究相关问题，省内目前并无严重违反环境法规的规定。
浙江	3	秀洲环罚字(2017)112号：废水超标。罚款39.88万元。	致函未回，电话不通。

多省市科技部门对绿色江南的致函给予了回应。在面对绿色江南的首次致函沟通和提示，部分省份表示将积极配合，联系多部门及时对公众的异议进行答复。例如最早给予沟通的天津市科技委，6月19日收到绿色江南致函后，28日天津市科技委甄处表示将会与专家、企业进行研究和复核绿色江南致函的内容；7月3日，四川省科技厅高新处来电提到将会一一核对绿色江南致函企业环境安全违规罚单情况；7月7日，福建省科技厅高新处来电，向绿色江南表示感谢，并提到：1) 地方上标准未出，且地方性法律效力与国家级不一致，对高企评定与否则否有影响；2) 赞同绿色江南的观点，支持制定统一的标准，但须由更上一层统一制定；3) 目前对重大环境污染的界定主要依据环保部门回函来确定，并且无界定标准，答复标准也不一致；4) 重大环境污染、重大安全事故，需要由多部门联合发文确定界定标准，难以单部门发文执行；当日，青海省科技厅高新处也来电进行积极友好沟通。

2.2.3 税务部门的反馈分析

在与科技部门致函的同时，绿色江南也就此情况与高企属地的税务部门进行友好沟通，并获到了税务部门的回复。在绿色江南第一期报告与长三角地区近90家税务部门沟通的基础上，本次绿色江南与全国近116家税务部门进行沟通。

一方面在于观察到全国税务部门对于公众咨询的答复情况，一方面在于推动税务部门关注辖区内纳税企业环境合规情况进行关注，从税务角度提醒生态环境、科技部门等联动共同复核相关企业是否持续享受税收优惠的资质。

在所有税务部门给绿色江南反馈的信息中，提及属首次面对公众的咨询，需要厘清按照何种形式或者流程进行处理，按照不同的流程办理，税务机关办理时间不一，后期绿色江南将会跟进税务部门反馈，发布最新进展。从已得到的税务部门的答复来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企业纳税属于保密信息，不予查询和复核

3家税务部门表示企业的相关信息属于保密信息，非企业直接关联方或者未得到企业允许的情况，不得进行公开和查询。在绿色江南表示推动企业环保合规，并提请复核企业是否存在环境违规影响税收优惠的情况，该税务部门依旧表示不予复核的，这属于极个别回复情况。

2) 企业所得税优惠是因高企评定，税务部门被动接受科技部门反馈

部分税务部门接受绿色江南的提请后，复核了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并告知我们，企业除高企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外，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同时，高企认定由科技部门进行，税务部门只依据认定证书进行免税（见证即免），不参与高新企业证书的认定过程，有关环境问题是否影响证书认定是由科技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等来进行判断，税务部门只接受相关部门说明函或提示函，并建议绿色江南自行提请其他部门进行咨询，这类回复占比较大。

3) 税务部门主动发函至科技部门复核

还有税务部门与绿色江南沟通后，主动复核了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联动，发现企业确实存在违规情况，并影响了其他税收优惠，但高企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是否因环境受到影响，已经主动发函至科技部门进行核实，由于缺乏“重大问题”判定依据，税务部门无法做出停止享受税收优惠的判断。对于此类回复，绿色江南认为《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还需与时

俱进，补充相关规定政策。本次特别感谢南通如东市税务局对绿色江南做出完整系统的回复，如东市税务局的务实工作态度值得学习借鉴。

除上述普遍情况外，在某税务部门的回复中，我们发现某上市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旗下两个分公司均有环境污染行为，其中一家分公司环境违规单年度罚款高达 282 万元，但税务部门称该分公司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且不因环境污染被追缴和撤销，另一家分公司税务部门称生态环境部门认为不属于重大环境污染，也不影响税收优惠。因此，从该税务部门的答复上来看，该上市公司因环境污染被罚达 300 万依旧可以享受税收优惠。

3. 发展与倡议

自 2008 年高企认定办法正式实施开始，已逾 12 年，在此期间国内高企的发展速度快、规模大、行业多，就我们本次观察到的 116 家高企，依旧存在着环境、安全等违规情况，据此，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3.1 高新企业应主动加大自身环境与安全信息的公开

高企代表着我国高新技术发展的先锋企业，代表着整个行业的最新研究成果在转变为生产力，也带来了巨大的工业生产产值，那处于重要位置的高企应主动加大自身环境安全信息公开力度，接受公众参与和监督，满足高企的社会效能，承担高企的社会责任。高企可以加强环境大数据的应用，了解自身环境公示和公众反馈情况，及时回应公众对于环境、安全问题处理诉求，提升高企 ESG（环境、社会、治理绩效）和信息公开能力。本期报告披露的 116 家所有高企均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家目前就其定期报告环境信息披露强制要求重排单位披露，也在推动非重排企业更多披露其环境信息，而高企作为上市公司展现其创新的能力，更应当主动加大自身的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展现其多方面的综合发展水平。

3.2 各省市有关部门应加快制定“重大问题”界定

由于《管理办法》和《工作准则》中未详细说明“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

安全事故”的标准，因此，各省就高企的“重大问题”的界定还处于模糊状态。截止报告发布之日，仅有河北省、山东省、宁波市出台相关的界定标准，其他省市对于所在地企业环境安全合规认定尚未明确。绿色江南认为各省市在多年高企认定的探索和实施过程中，应当尽快补齐政策短板，加快制定“重大问题”界定标准或衡量准则，不仅便于现行的高企对照自身环境、安全管理情况，更利于规范高企认定体制机制，促进企业合规合法经营、依法依规申请，促进市场公平公正。

3.3 多部门联动机制需加强建设，联动平台需尽快搭建

由于高企的认定和管理涉及多个部门，与之相关的多部门应当加强联动机制，尽快搭建起可以实时操作的联动平台，才能实现大联动、大共享、大环保、大合作的局势。高新企业的认定发放权归属于科技部门；高企的前置认定合规合法归属于生态环境、应急部门；高企认定后享受优惠政策归属于税务、财政部门。无论是哪一部门发现企业存在违规问题，都应当及时提醒其他部门加以核实，而不是科技部门和税务部门职能被动接受生态环境、应急部门的反馈信息。因此多部门之间应当从单一性转变为多元性密切合作关系，打通业务部门之间的通道，主动发现，主动复核，在不断完善的联动机制和平台上实现信息共享。依循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体制机制，依法依规办事，形成多边合作监督、互相提示的工作模式，才能促使高企和普通企业的监管更加便捷，高企认定与后期管理更加高效与规范。

3.4 从被动到主动，避免监管缺位

本期取得有效沟通的省市均表示除认定工作时，致函咨询多部门外，其余均为被动接收来自多部门的反馈信息，来确定高企资格的认定情况。客观上分析，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的问题企业并不会及时发函至税务、科技等部门去核实相关税收优惠情况。如某省企业被生态环境部督导，多次超标罚款，金额高达数百万元，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但据科技部门回复却为不予复核，只等生态环境部门通知科技部门。据此，我们建议科技部门除每年定期认定相关高企外，对高企认定后的管理和复核应当从被动接收有关部门的反馈转为主动获取相关信息，承担本部门

的认定、审核、复核、管理的责任，避免存在对已认定的高企监管主体的缺位。

3.5 大数据助力科技部门提高行政效率

当下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的发展无论在官方还是在第三方已相对成熟，科技和税务部门可以加强环境大数据的应用，提高高企环保安全合规筛选能力。科技和税务部门可以充分依托第三方协助工作，广泛与环保组织开展合作，如国内最成熟的 IPE 环境大数据平台已经得到社会各界广泛应用，运用社会力量和专业机构协助治理环境问题。环境大数据的充分应用会节省各行政部门的资源，便捷政府职能部门行政提效。如绿色江南在致函天津市科技委收到其回电称，天津市科技委发布新闻与联合赤道合作运用其环境数据筛选服务，助力高企认定。借助第三方的环境大数据，可以进一步补充政府行政手段，尤其是在跨省市的高企环境合规情况摸底中。

3.6 上市公司应当提升综合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

本期报告中显示出上市公司对其子公司环境安全问题不够重视，对已认定为高企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环境安全方面较为大意，个别高企被处罚高达 1400 多万元，对上市公司利润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也会对股市产生一定的风险。但是相关信息并未在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体现，由此或将引发一系列问题和风险都无可估量。因此上市公司在环境安全方面的社会责任还需加强，应当更加主动提升综合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梳理高企环境安全信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展现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和高质量发展态势。

综上所述，绿色江南本次通过对国内高新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现状调研，与科技部门、税务部门的充分沟通与协作中反馈的信息获知，高企的评定应当建立多方合作联动参与机制，科技、税务、生态环境、应急等多部门加强相互沟通，对部分污染严重的高企应当尽快建立健全复核机制。就环境、安全重大问题的判定应当加快形成颁布统一或配套的法规政策，助力我国高新企业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向环境友好型，资源友好型的方向健康发展。

特别鸣谢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的环境数据对本报告的支持。

注：本报告版权仅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所有，如需引用本报告内容，请注明出处。如需大幅引用请事先告知，并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附表 1：上市公司高企违规处罚情况分析表（节选）

上市公司代码	证书编号	处罚记录数量	处理结果
000488	GR201936002184	2019 年：5 条罚单	共 170.5 万元
		2018 年 5 条罚单	共 125.2 万元
000709	GR201713001565	2016 年：4 条罚单	共 215.59 万元

		冀环罚（2018）624号		罚款120万元
		2019年：2条罚单		共105万元
002601	GR201741000264	2019年：2条罚单		共170万元
601699	GR201914000330	漳村煤矿	2018年：5条罚单	共150万元
			2017年：7条罚单	共170.105144万元
	GR201614000027	常村煤矿	2017年：8条罚单	共200万元
601898	GR201861000604	2017年：5条罚单		查封扣押，罚款78万元
002496	GR201732000067	2018年：10条罚单		共576.75万元
		2017年环保信用		黑色
002105	GR201744201987	2018年：3条罚单		扣押生产设施，共120万元
601958	GR201861000887	矿冶分公司及旗下各厂	2018年：8条罚单	共282万元
600299	GR201932002818	2018年：2条罚单		限停产，共122万
000723	GR201813000873	2019年环保信用		红色
		2018年：8条罚单		共1459万元
600293	GR201742000523	2017年：2条罚单		共60万元
		当环法罚（2018）17号		共150万元
000926	GR201942001109	鄂环法（2018）14号		共100万元

		2019年环保信用	黑色
601600	GR201837000355	2018年：9条罚单	共81.97446万元
		2017年：9条罚单	共罚款77.9万元
601618	GR201813000791	河北省企业生态环境信用管理平台：2020年黑标企业	黑名单
	GR201731002366	2018年：12条罚单	安全生产不良“黑名单”，共56.8万元
		2019年：4条罚单	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超238.6万元，
600010	GR201915000222	2018年：35条罚单	共459.66836万元
		2018年：1条安全事故	死亡2人
		2019年：11条罚单	共146万元
		2019年：2条安全事故	死亡2人
002155	GR201843000501	益环罚字[2018]2号	共100万元
000778	GR201813002434	2018年：3条罚单	共60万元
	GR201842002380	2017年：3条罚单	共233万元
300575	GR201932001044	2018年：3条罚单	共56.3万元
000422	GR201742001955	2016年：违法排污	停产，共252万元
600489	GR201841001016	2017年：2条罚单	共120万元
		2018年：5条罚单	共190.6万元
002004	R201961000317	2019年：2条罚单	共80万元

200986	GR201944000753	珠环罚字[2019]34号	共80万元
600685	GR201944009035	南环罚字(2019)47号	共59万元
		2018年:2条罚单	共63.2万元
300381	GR201941000562	2018年:2条罚单	共90万元
600031	GR201711004850	2016年:2条罚单	共72.42508万元
600019	GR201832004264	2017年:2条罚单	共57万元
601669	GR201843000800	2019年:18条罚单 (深福)应急罚[2019] (S05-A)号	死亡3人,共218 万元
		2018年:15条罚单 安顺市环保信用	黑名单,共147万 元
		2017年:11条罚单	共52万元
601989	GR201842001499	2017年:4条罚单	共216.788296万元
002014	GR201813002405	河北省企业生态环境信用管 理平台:2019年黑标企业	黑名单
000969	GR201913001884、 GR201613000406	2019年环保信用	黑色
		2018年:3条罚单	共27万元
		2018年环保信用	黑色
		2017年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罚款30万元
601179	GR201861001024	2018年:7条	停产整治,共83万 元
		2020年:安全事故	1人死亡

000859	GR201834000907	2018年：2条罚单	共110万元
000629	GR201751000249	川环法攀枝花罚字【2018】 31号	共90万元
600388	GR201832003231	环保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公开 (2018年第二季度)	停产，共60万元
601668	GR201944005866	2019年：45条罚单	共156.52万元
		2018年：33条罚单	共111万元
	GR201941000445	2019年：24条罚单	查扣，共85.32508 万元
		2018年：15条罚单	超103.04万元
	GR201843000691	2018年：17条罚单	超75.5万元
	GR201942000706	2018年：28条罚单	超147.5万元
		2019年：25条罚单	死亡1人，超139.5 万元
		2019年：2条安全	万元
002618	GR201844010078	2018年：2条罚单	共100万元
000932	GR201743000400	2017年：4条罚单	共55.68494万元
		2018年：2条罚单	共100万元
600469	GR201741000395	焦环罚决字(2017)第41号	罚款100万元
002182	GR201744001034	2017年：3条罚单	共205万元
002408	GR201837000062	2017年：6张罚单	共84万元
002087	GR201741000075	2017年：7条罚单	共112.3691万元
		2018年：7条罚单	共150万元
		2019年：15条罚单	共221万元

601898	GR201861000604	2017年：5条罚单	查封扣押，罚款78 万元
600438	GR201744004139	2017年：4条罚单	共罚款281.5万元
000807	GR201753000425	富环罚（2017）05号	罚款80万元